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星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

朱瑾沛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購授出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之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列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數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建議重選董事

陳焯材先生、黃新發先生及李國雲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陳焯材先生、黃新發先生及李國雲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瑾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根據細則第86(2)條，朱瑾沛先生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用作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newaygroup.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639,45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5,363,945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建議購回用途之保留溢利。

倘購回授權於其保持有效之建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10	0.550
五月	0.580	0.540
六月	0.590	0.510
七月	0.580	0.510
八月	0.540	0.480
九月	0.520	0.495
十月	0.580	0.500
十一月	0.540	0.500
十二月	0.510	0.4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00	0.510
二月	0.560	0.490
三月	0.580	0.4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及包括該日）	0.530	0.49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關法規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購買並非其已擁有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1. 陳炯材先生（「陳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曾為多家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服務。彼擁有超過35年財務管理、企業行政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黃新發先生（「黃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從事電子產品業務逾30年，對製造營運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李國雲先生（「李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於一家在香港從事腕錶製造業務、規模宏大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4. 朱瑾沛先生（「朱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朱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及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朱先生於娛樂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朱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陳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新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李國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